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公司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公司说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7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7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7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8
（四）标的股权交割.....	9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9
（六）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	9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0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批准情况.....	11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11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11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	13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13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5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15
八、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15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5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15
九、备查文件.....	16
（一）备查文件.....	16
（二）备查地点.....	16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本公司、神州易桥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标的公司	指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明胶有限	指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标的公司之一
明诺胶囊	指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本次标的公司之一
明洋明胶	指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标的公司之一
宏升肠衣	指	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本次标的公司之一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明胶有限 100%股权、明诺胶囊 100%股权、宏升肠衣 100%股权、明洋明胶 67.03%股权（明洋明胶注册资本为 7,320 万元，上市公司对明洋明胶的出资额为 4,906.50 万元，占比 67.03%）
明杏生物	指	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原公司子公司，已转让
金箭明胶	指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子公司，已转让
交易对方	指	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木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
欠款	指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所欠上市公司的款项
后续欠款	指	2017 年 9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欠款。
天津泰达、控股股东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盛木	指	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湖北宜景	指	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深圳德木	指	深圳德木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深圳树泰	指	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隆、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给标的公司出具的《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63050005 号）、《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63050004 号）、《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63050003 号）、《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63050002 号）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53 号）、《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54 号）、《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55 号）、《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656 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德木实业有限公司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出售子公司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7.03%股权（明洋明胶注册资本为 7,320 万元，上市公司对明洋明胶的出资额为 4,906.50 万元，占比 67.03%）、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方分别为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德木实业有限公司、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剥离原有明胶、硬胶囊、胶原蛋白肠衣等业务，专注于发展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以“连锁化”和“互联网化”的 O2O 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全程孵化、一站式综合服务，实现转型发展的战略。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参考，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同时，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所欠的债务及孳生的利息，由交易对方一并予以偿还。

根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交易价格	交易对方
明胶有限 100%股权	12,199.45	12,535.58	2.76%	12,536.00	湖北宜景
明诺胶囊 100%股权	8,224.45	8,399.80	2.13%	8,400.00	深圳树泰
明洋明胶 67.03%股权	4,829.17	4,848.82	0.41%	3,251.00	深圳德木
宏升肠衣 100%股权	12,172.70	12,753.99	4.78%	12,754.00	湖北盛木
合计	37,425.77	38,538.19	2.97%	36,941.00	-

注：上表列示的明洋明胶账面值及评估值为对应 100%股权的金额，明洋明胶 67.03%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250.16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明洋明胶 67.03%股权的交

易对价为 3,251.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欠款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欠款金额（元）
1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宜景常弘科技有限公司	99,555,438.52
2	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	深圳树泰科技有限公司	24,676,007.41
3	广东明洋明胶有限责任	深圳德木实业有限公司	20,184,765.38
4	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	湖北盛木科技有限公司	9,853,102.06
合计		-	154,269,313.37

（三）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根据公司与湖北宜景、湖北盛木、深圳德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1、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金额的 60%，应向公司支付欠款金额的 60%，上述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2、本协议生效后，前述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对方支付的相应金额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及欠款偿还款；3、在股东大会通过后、股权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向公司偿还支付欠款的 40%；同时在股东大会通过后、股权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偿还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对公司的后续欠款；4、如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股权交割日发生且交易对方收到公司按照本协议附件五格式发送的《投资款支付申请》，则交易对方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剩余的 40%；如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股权交割日未发生，则交易对方应在股权交割日发生且收到公司按照本协议附件五格式发送的《投资款支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剩余的 40%。

根据公司与深圳树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分两次支付：1、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4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金额的 60%，应向公司支付欠款金额的 60%，上述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2、本协议生效后，前述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对方支付的相应金额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及欠款偿还款；3、在股东大会通过后、股权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向公司偿还支付欠款的 40%；同时在股东大会通

过后、股权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偿还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对公司的后续欠款；4、如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股权交割日发生且交易对方收到公司按照本协议附件五格式发送的《投资款支付申请》，则交易对方应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剩余的 40%；如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股权交割日未发生，则交易对方应在股权交割日发生且收到公司按照本协议附件五格式发送的《投资款支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剩余的 40%。

（四）标的股权交割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共同向有登记权限的工商局申请目标权益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提交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所需文件以及届时工商局可能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工商局受理股权变更登记申请之日为“变更申请日”，工商局向标的公司颁发目标权益转让完成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之日称为“股权交割日”）。

（五）过渡期损益归属

根据交易双方《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产生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承担并享有。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六）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所欠的债务及孳生的利息，由交易对方一并予以偿还。除此以外，本次出售资产相关的其他债权债务关系继续存续于标的公司体内，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明胶有限 100%股权、明诺胶囊 100%股权、明洋明胶 67.03%股权、宏升肠衣 100%股权。鉴于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4 月转让了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

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应当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指标。

下表系 12 个月内连续出售的子公司及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明洋明胶	7,216.75	4,829.17	1,685.72
宏升肠衣	15,735.17	12,172.70	3,401.14
明胶有限	27,299.65	12,199.45	12,453.87
明诺胶囊	12,030.57	8,224.45	6,253.70
明杏生物	3,279.22	-3,981.36	0
金箭明胶	3,776.75	-1,208.10	596.13
出售资产合计	69,338.11	32,236.32	24,390.55
神州易桥	312,974.03	284,789.72	41,185.77
出售资产合计占比	22.15%	11.32%	59.22%

注：神州易桥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明胶有限、明诺胶囊、明洋明胶与宏升肠衣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明杏生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5 年的审计数据；金箭明胶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 2016 年的审计数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12 个月连续出售资产的营业收入占神州易桥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北盛木、湖北宜景、深圳德木、深圳树泰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的全资子公司，4 个交易对方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批准情况

1、2017 年 9 月 14 日，明洋明胶股东会决议通过神州易桥向深圳德木出售所持明洋明胶 67.03%出资额的事项，明洋明胶另外一位股东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放弃对明洋明胶 67.03%股权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2、2017 年 9 月 27 日，4 个交易对方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按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购买标的资产并与神州易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与 4 个交易对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4、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 4 个交易对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5、2017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对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向神州易桥支付了全部的股权转让对价以及标的公司对公司的欠款。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4 个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持有的 4 个标的公司的股权已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上市公司不再持有 4 个标的公司的股权。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如下：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共同向有登记权限的工商局申请目标权益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提交股权变更工商登

记所需文件以及届时工商局可能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生效。

公司与深圳树泰 2017 年 12 月 11 日提交明诺胶囊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所需文件，公司与湖北盛木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提交宏升肠衣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所需文件，公司与深圳德木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提交明洋明胶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所需文件。上述提交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所需文件的时间超过了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的要求。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股权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偿还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对公司的后续欠款。

明诺胶囊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股权交割，深圳树泰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偿还其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对公司的后续欠款（即 24,235.56 元）；宏升肠衣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股权交割，湖北盛木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偿还其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对公司的后续欠款（即 44,784.00 元）。上述后续欠款未能在股权交割日前偿还。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独立法人身份未发生变化，所有人员劳动关系继续存续，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涉及人员安置。

明胶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查封（扣押）决定书》，生产线停产 1 个月，但是截止目前，明胶有限生产线尚未解封，仍处于无限期停产状态。鉴于明胶有限原来连年亏损，本次生产线无限期停产又加剧了这种状况，明胶有限经营和资金出现严重困难，已无力继续承担高昂的人员成本，在此情形下，本着对社会和员工未来发展考虑，明胶有限作出裁减部分员工的计划。2017 年 10 月 28 日，明胶有限依法向明胶有限工会通知了停产与裁减部分员工的初步方案情况，并予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一个月。2017 年 11 月 28 日，明胶有限将修改后的方案提请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明胶有限本次停产及裁员安排与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明胶有限拟裁减部分员工的方案尚未实施，若实施该方案，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明胶有限承担。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

2017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袁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袁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袁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存在延迟提交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所需文件、延迟支付标的公司对公司后续欠款、明胶有限计划裁减员工等情形。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共同向有登记权限的工商局申请目标权益转让的股权变更登记，提交股权变更工商登

记所需文件以及届时工商局可能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生效。公司与深圳树泰 2017 年 12 月 11 日提交明诺胶囊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所需文件，公司与湖北盛木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提交宏升肠衣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所需文件，公司与深圳德木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提交明洋明胶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所需文件。以上提交提交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所需文件的时间超过了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的要求。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股权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向公司偿还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对公司的后续欠款。

明诺胶囊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股权交割，深圳树泰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偿还其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对公司的后续欠款（即 24,235.56 元）；宏升肠衣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股权交割，湖北盛木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偿还其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对公司的后续欠款（即 44,784.00 元）。上述后续欠款未能在股权交割日前偿还。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独立法人身份未发生变化，所有人员劳动关系继续存续，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涉及人员安置。

明胶有限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查封（扣押）决定书》，生产线停产 1 个月，但是截止目前，明胶有限生产线尚未解封，仍处于无限期停产状态。鉴于明胶有限原来连年亏损，本次生产线无限期停产又加剧了这种状况，明胶有限经营和资金出现严重困难，已无力继续承担高昂的人员成本，在此情形下，本着对社会和员工未来发展考虑，明胶有限作出裁减部分员工的计划。2017 年 10 月 28 日，明胶有限依法向明胶有限工会通知了停产与裁减部分员工的初步方案情况，并予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为一个月。2017 年 11 月 28 日，明胶有限将修改后的方案提请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明胶有限本次停产及裁员安排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明胶有限拟裁减部分员工

的方案尚未实施，若实施该方案，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明胶有限承担。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已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已进行了公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仍需继续履行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后续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且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交易对方已经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支付对价；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及其他款项已支付完毕；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除已披露情形

外，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除独立董事袁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外，神州易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变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神州易桥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神州易桥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除已披露情形外，尚未发现违反相关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后续事项不存在无法实施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标的资产权属转移证明；
- 2、民生证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1、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 18 号

电 话：0971-8013495

传 真：0971-5226338

联 系 人：寇永仓

2、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9 层

电 话：021-60453976

传 真：021-33827017

联 系 人：杜存兵